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刊登在2022年0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汉森制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将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准备相关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3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10,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3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dd@huama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7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杨位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总经理姜汉斌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和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dd@huama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707616

邮箱:edd@huama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0	75%	21,600,000.00	57,60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0	25%	7,200,000.00	19,200,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48,000,000.00	100%	28,800,000.00	76,800,000.00	100%

注: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6,8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2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

咨询联系人:徐益曼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电话:0570-3376108

九、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11,052.7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58,581.11	58,581.11	399.46	0.68%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84.25	22,784.25	714.76	3.14%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6,761.55	6,761.55	660.32	9.77%
4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
	合计		97,405.07	97,405.07	11,052.70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此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具体如下(截至2022年5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0588377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305883778,截止2022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散染料中间体项目及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63,784.25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1912593410718,截止2022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45,000.00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38,340,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6,920,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1,420,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420,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420,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5.00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965,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6%;反对1,37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1%;反对1,375,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00关于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8%;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9.00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00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1.00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2.0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19,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2%;反对3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460%;反对3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02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684%;反对3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选举贾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8,019,11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98,7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02选举刘君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8,019,11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98,7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03选举张译匀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8,019,11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98,7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04选举李启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8,019,11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98,7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8,019,11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98,7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02 选举何劲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8,019,11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98,7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03 选举臧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8,019,11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98,7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8,019,11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98,7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17.02 选举叶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8,019,11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98,701股

表决结果:通过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连果、吴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已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源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2年5月6日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源凯先生将与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侯源凯,男,34岁,硕士学历。历任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财信产融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中心副总经理、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侯源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侯源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贾森先生、刘君权先生、张译匀女士、李启国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田冠军先生、臧志刚先生、何劲夫先生。至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共7名董事已全部就任。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有效开展,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由公司董事贾森先生于2022年5月6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体董事选举贾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贾森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3-67675707;传真:023-67675588;电子邮箱:casin@casindev.com;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贾森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时终止。本次会议决定:

聘任贾森先生为公司总裁。

聘任闫大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贾森(董事长)	贾森、刘君权、张译匀、李启国、田冠军、臧志刚、何劲夫
审计委员会	田冠军(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田冠军、何劲夫、张译匀
提名委员会	何劲夫	何劲夫、臧志刚、田冠军、刘君权、李启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臧志刚	臧志刚、田冠军、何劲夫、刘君权、张译匀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宋晓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宋晓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1.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要求。(宋晓祯女士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3-67675707;传真:023-67675588;电子邮箱:songxiaozhen@casindev.com;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宋晓祯女士简历附后。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贾森先生简历:

贾森,男,38岁,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贾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贾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闫大光先生简历:

闫大光,男,45岁,本科学历。曾任重庆财信基础设施投资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闫大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闫大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惠文先生简历:

惠文,男,55岁,本科学历。曾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公司总经理、威海项目公司总经理。现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惠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惠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晓祯女士简历:

宋晓祯,女,41岁,本科学历。曾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主管、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宋晓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鲜先念先生、叶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侯源凯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由监事鲜先念先生于2022年5月6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体监事选举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7日